

广西桂林农业学校

桂林农校发〔2022〕43号

关于成立广西桂林农业学校实训室 安全检查督查小组的决定

为加强我校实训室安全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，防范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安全稳定，根据教育厅中职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相关规定，对全校实训室安全建设进行统筹协调，形成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长效机制，决定成立广西桂林农业学校实训室安全检查督查小组。

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党总支书记

副组长： 校长、副校长

成 员： 校办主任、人事科长、学生科负责人、教务科负责人、教研部主任、实验室主任

实训室安全检查督查小组职责

1. 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小组对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。

2. 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。
3. 完成安全检查报告。
4. 向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提交安全检查报告。
5. 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整改检查。
6. 完成整改检查报告。
7. 向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提交整改检查报告。
8. 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会议及培训。

